
三农视角下传统村落保护的实践思考

——以常熟市为例

凌解良，陈云水，王丽萍

2012年，我国正式启动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截至目前，全国共有4153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江苏省有28个，仅占全国的0.67%。除了国家级传统村落，江苏省还有很多省级传统村落，这些村落文物古迹的代表性、密度和知名度不高，有些村落的历史遗存呈碎片状或点状存在，因其规模小、不典型而遭到忽视。江苏省2016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将对1000个左右省级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建筑组群进行保护。无论是国家级还是省级传统村落，如何加以保护、利用和发展，便成为农村初步发展起来以后的一大问题。笔者以常熟市为例，从三农发展的角度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做些调研和思考。

一、传统村落及其保护

《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指出，传统村落是指村庄主体形成时间较早，乡土文化特征明显，拥有丰富的传统资源或者传统乡村布局的形态、肌理，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经省人民政府认定予以保护的村庄。因此，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体现着独特鲜明的地域特色，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

1. 传统村落与古村落

保护传统村落，首先需要对传统村落和古村落的范围有准确把握。“古村落”追求的是“古”，是历史久远的意思；而“传统村落”更强调“传统”，认定更加宽泛，在数量上远远大于古村落，文物古迹的密度和知名度低于古村落，受到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如古村落，近年对其的关注、保护和研究相对较少。

2. 日益衰落的传统村落亟需保护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撤并、衰落、消失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刻不容缓。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活力的若干意见》强调：“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2013年7月，习总书记提出“建设美丽乡村，不能大拆大建，特别是古村落要保护好”的指导意见。10月9日，李克强总理专门对传统村落保护作出批示，强调要弘扬传统文化。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中国。

二、传统村落价值分析

传统村落的价值包括物质要素与非物质要素两大类，物质要素包括自然环境、水系、建筑、街巷、文物古迹以及其它历史环境要素等；非物质要素包括历史人物及事件、民俗文化、民间技艺、宗教习俗、轶闻趣谈等内容。笔者以常熟为例，经过调研和走访，初步概括了常熟传统村落的价值：

1. 水乡特质明显

从聚居环境来说，常熟村庄带有鲜明的江南水乡特色。常熟市几乎所有的传统村落都是沿河发展起来，形成“十”“丁”“工”等字形的水乡空间格局，拥有中国传统山水画所描绘的“小桥、流水、人家”的水乡风貌。以古里镇苏家尖村为例，苏家尖是常熟古里镇的一处古老集市（村落），始建于宋末元初之际。在水运为主的年代，交通区位优势独特，珍门泾、长毫塘在此交汇，居民沿河而居，集市因水系交汇而兴。如今，两岸房屋临水而建，院落古朴别致，描绘出江南村落的精致淳朴。

2. 文化承载丰厚

常熟具有浓厚的文化底蕴，在古琴、藏书、画派、印派上人才荟萃，还有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庙会、祭祀、唱山歌、龙舟赛、扭秧歌、荡湖船、元宵灯会等。常熟传统村落历史要素众多，古代瓷器、古桥梁、古宅院、古井、古驳岸、古牌坊、墓志铭砖石、古树在数量质量上均很突出，尤以体现水乡风貌的古桥、驳岸、水埠为特色。以古里镇联泾村为例，联泾村历史悠久，船坞码头随处可见，境内出土的石斧、石奔等新石器时代的工具，先秦至今的白茆塘，都证明了联泾村自良渚文化以来的历史。联泾村是著名的“白茆山歌之村”，白茆山歌是国务院首批命名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吴地民歌的杰出代表。

3. 村落特色多元

常熟市的传统村落各具特色，既有相对宁静偏远的村落，也有处在水陆交通要道的村落，有田园自然风光秀美、农耕文化典型的水乡村落，有濒临长江和依托长江利用长江的特色村落，有历史人物生活地的村落，有历史事件发生地的村落，共性是经历和见证了历史积累过程。比如，浒浦为常熟濒临长江集镇，千年古镇因水得名，因“浦”扬名，因港而兴。近代以来的浒浦渔民将渔业劳作与江南民间艺术融合，形成独特的渔业文化。浒浦问村，为著名的江南千年古村落。问村是三国时孝子孟宗母子所居村巷，因而得名孟村。相传宋高宗南渡问村落之名改名问村，路过的桥为御渡桥，桥面留有马蹄印三处为御渡马迹，御马化成泥墩为马化墩，民间至今传闻共有“问村十八景”，犹见当年历史风云。

4. 传统手工艺多样

在村落发展过程中，人们利用独特的生活方式、地方物产和勤劳智慧，口传心授、世代相遗，留下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迄今，常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公布常熟市级名录四批计 88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11 项、苏州级 35 项；已公布常熟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三批计 44 人，其中国家级 1 人、省级 11 人、苏州级 23 人；已建成国家级非遗保护基地 1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 个、苏州市级非遗保护示范基地 7 个。如曲艺文化、节庆习俗、雕刻绣花、风味特色小吃等，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支塘镇义源生酒酿饼制作技艺、辛庄镇杨园熟食熏制技艺、竹编制作技艺（尚湖竹编）、土布制作技艺（碧溪土布）等，都入选常熟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传统村落现状与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常熟围绕“农民生活、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推进美丽村庄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乡村环境越来越美，已累计建成省美丽乡村示范点 4 个，苏州市美丽村庄示范点 13 个，苏州市三星级康居乡村 153 个。调研中发现，常熟市有多个村庄至今仍然保持着小桥流水的传统风貌、枕河人家的布局形态，保持着苏南文化传统特色的社会生活环境，具有代表性、地域性和民族性，需要加大力度保护和发展。比如，古里镇李市村 2015 年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联合公布的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2016 年列入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名单，受到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多年来江苏省多地对传统村落的价值和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刻，缺少资金的投入，普遍缺乏系统性、前瞻性的梳理和规划，没有专门的部门来统一管理传统村落。笔者通过调研和分析，对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作了如下分析：

1. 农村改建扩建新建住房，改变了传统村落风貌

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农村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农村出现建房热潮。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农村住房建设的规模和速度达到较高水平。历经几轮农村建房，传统村落和建筑更新得已经比较彻底，新建而成的村庄外形千村一面，建筑呈联排式布局较为均匀，传统建筑逐步被洋楼和高楼所取代。

2. 镇村撤并过程中，传统村落遭受破坏

在宏观层面，传统村落保护逐渐引起重视并有相关的研究。但是在基层，在经济发展压力和收入提高需求下，传统村落的保护尚未引起足够重视，他们更加关注的是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2004 年，江苏省政府专门下发文件，对镇村布局规划提出基本要求，强调节约利用土地，推进适度集聚。伴随着“三集中”政策的实施，苏锡常各地撤并整合分散的自然村落，兴建村民住宅小区，引导农民逐步集中居住，部分村落遭受破坏而消失。

3. 现代化的生产生活方式，改变了传统村落的格局

传统村落形态已由原先的依赖自然环境型向依赖城镇型转变，生活的基本设施通过管线由城镇提供，形成了横平竖直的村落布局形态，经过多个世纪磨砺形成的传统村落由于工业化和城镇化而被改变。历史上主要依靠水运交通而兴的传统村落，其布局与穿过村落的河道在空间上一致。随着水运的衰落和公路运输的快速发展，曾经河埠纵横、店铺林立的水乡文化逐渐衰落，原来热闹的老街、古桥逐步呈现陈旧、破败的景象。

4. 忽略乡土文化，忽视传统村落多元价值

忽视传统村落的多元化价值，忽略乡土文化，“千村一面、万村一貌”正成为共性的问题。从专家学者到政府部门，侧重保护和关注的都是历史悠久、富有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比较集中和典型的传统村落。那些历史文化价值不够突出，仅有点状或碎片状文化遗存的传统村落常常被忽视。而传统村落的价值恰恰在于它的多元化，不仅体现在天人合一、背山面水的人居环境，还体现在靠山吃山、靠水喝水的地方区域特色，村落的多元化、区域性才是民族文化的完美演绎。

四、传统村落保护的思路

《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的颁布和即将实施，一定会加大依法保护传统村落的力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政府部门提高认识，需要民众提高认识，并通过体制机制保障，对传统村落进行统一的梳理，按照村落的特点、性质、分门别类加以规划、管理和利用。笔者结合其他省市在村落保护中的实践经验和教训，论述了村落保护的思路。

（一）传统村落保护的原则要求

1. 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

即保护村落原来真实的信息、状态。包括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注重文化遗产存在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照搬抄袭。注重文化遗产内涵的真实性，防止一味娱乐化的现象。在保护过程中，对一些古村历史建筑、街道格局、传统风貌进行修缮、维修和改善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2. 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

保护传统村落风貌的完整性，不但要求保护历史建筑、水道街巷，还包括构成村落整体空间形态的周边环境的所有要素。传统村落的保护，不仅是保护村落中少数几处历史建筑或历史地段，应将古村自然生态环境、空间形态、建筑风格与维护村落多样化的区域文化与景观资源进行整体保护。

3. 保持传统村落的延续性

传统村落的保护，是为村落的发展提供丰富多样、邻里和谐的乡村生活形态。保持传统村落的延续性，不仅要注重村民生产和生活的延续性，还要注重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注重生态环境的延续性，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

（二）传统村落保护需处理好的关系

村落的发展是动态的，传统村落保护“不只是为了过去而过去，而是为了现在而尊重过去”，因此，村落保护必须处理好保护与发展、更新、利用的关系。

1. 必须处理好村落保护与村落发展的关系

传统村落面临的结构性与功能性衰退，从人居环境的适宜性出发，必须对传统村落某些不适合现代生活的部分进行更新改造，以“活”的方式保护好传统村落，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求。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不是阻止其发展变化，而是将建设与保护有机结合起来。

2. 必须处理好村落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

传统村落的保护不是单纯的文物保护，不是单纯的文物修缮，因此要防止“博物馆”式的空壳保护。传统村落内现存的历史建筑不仅需要保护和修缮，还要赋予新的功能，进行利用性保护，使建筑修缮和保护变得有意义。在传统村落保护中要避免和防止两种倾向：一是空巢化，二是过度旅游化。

3. 必须处理好政府推动与村民互动的关系

一般来说，农民往往无意识保护传统村落，只关注自家住房的翻建、扩建和更新，无意参与村落整体环境的营造和传承。政府要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居民保护传统村落的自觉性。同时，尊重村民的利益诉求，充分调动广大村民保护村落、留住乡愁、发展村落、提升生活质量的积极性，建设有历史文化记忆、地域特色的美丽村镇。

本文系江苏省委党校立项课题《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实践与研究》的部分成果（编号：xt1651-16）

